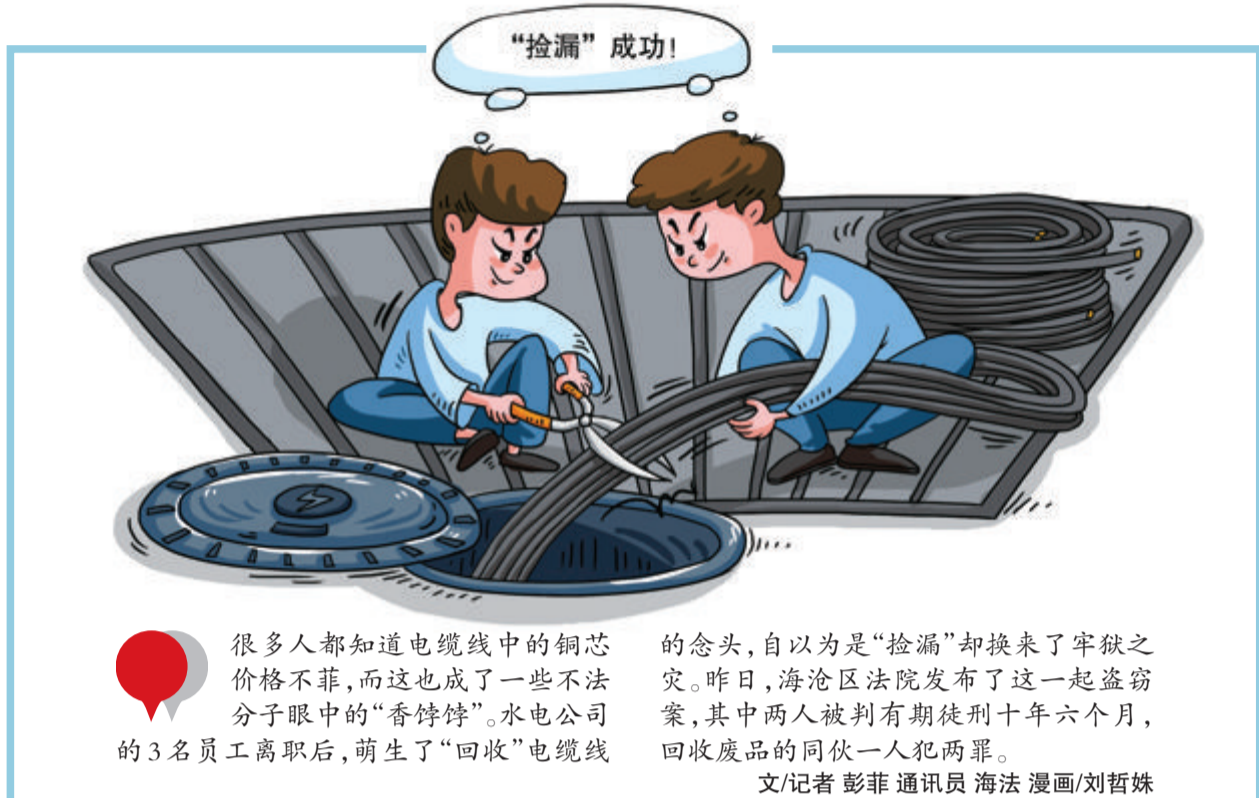


以回收为名 行盗卖之事

离职员工“捡漏电缆”涉案近百万元,其中两人获刑均超10年



很多人都知道电缆线中的铜芯价格不菲,而这也成了一些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水电公司的3名员工离职后,萌生了“回收”电缆线

的念头,自以为是“捡漏”却换来了牢狱之灾。昨日,海沧区法院发布了这一起盗窃案,其中两人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回收废品的同伙一人犯两罪。

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 漫画/刘哲姝

结伙作案 离职的3名水电公司员工 惦记上已销户的电缆线

去年6月,水电公司员工俞某、余某和张某依据工作安排,前往海沧区某变电站附近对两条电缆线进行销户。他们将电缆线与高压柜的连接口拆除,使电缆线断电,再将销户的废弃电缆线留在原处待回收。

此后不久,三人先后离职另谋生路。在一次聚会时,三人喝酒聊天,都感叹赚钱不易。三人聊着聊着,说起以前工作时销户的那些电缆线,当晚便返回作业现场,看到两

条已销户的废弃电缆线仍在电井中,于是合谋变卖。

俞某、余某和张某购买了铁钩、电动剪刀等工具,并联系从事废品回收的程某。三人谎称水电公司准备卖掉废弃的电缆线,让程某开挖掘机来收购,还要求现金交易。有过收购电缆经验的程某虽然觉察到了异常,但未核实电缆线来源是否合法,很快同意了。

次日,俞某、余某和张某穿上之

前水电公司的工作服,开始“电缆线回收作业”。三人分工撬开井盖,剪断井下电缆,程某则驾驶挖掘机拉出电缆线并收购。

去年6月至7月间,4人先后4次挖出电缆线共1600余米,鉴定价值为96.7万元。另外,俞某和余某二人合伙挖出40米电缆线卖给程某,经鉴定价值为2.3万元。水电公司很快就发现了销户电缆丢失,报案后俞某等4人落网,自愿认罪认罚。

收赃获刑 盗窃数额特别巨大获刑 明知违法仍收购数罪并罚

海沧区法院审理认为,俞某、余某、张某和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结伙盗窃他人财物,盗得财物价值共计99万元,其中俞某、余某参与5次,张某、程某参与4次,均构成盗窃罪且数额特别巨大。

此外,在俞某、余某最后一次作案中,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中,程某起次要作用属于从犯,一人犯两罪应数罪并罚。

最终,俞某、余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程某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法官表示,本案中因被盗电缆线已销户废弃,对被害单位造成财产损失,因此以盗窃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若盗窃的是使用中的电缆线,影响道路照明、电网运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则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法官还提醒废品收购行业的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废品回收的管理规定,谨慎核实回收品的来源。

货车超限被当场逮住 司机抱怨“下雨还查”

本报讯(记者 林珊 通讯员 赵少伟 林攀锦)4月5日晚,市交通执法支队东孚超限检测站联合海沧交警大队海沧中队在沧江路、海沧大道等重点路段开展夜间错时执法检查,查获4辆超限车,其中一辆超限货车车货总重70.3吨,超限39.3吨,超限率达126.7%。

当晚9点,联合执法队伍兵分两组冒雨巡查,先是在海沧港区沧江路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正在缓慢行驶,运载的沙子明显高出车斗。执法人员立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过磅检测,该车总重74.25吨,超限25.25吨,超限率为51.53%。

当晚10点,联合执法队在翁角路又查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总重70.3吨,超限39.3吨,超限率达126.77%,属于严重超限运输车辆。接受检查时,该车驾驶员居然还抱怨:“下雨天你们怎么也出来查车?我才刚刚上路就被抓了。”

据市交通执法人员介绍,当天夜间错时执法检查共查获4辆超限车,这些违法超限车辆的相关人员将接受交警部门罚款、驾驶证记分等处罚,之后由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消除超限违法行为才能继续营运。

网红火锅店菜品复称 结果均符合公示标准



检查人员对火锅店菜品复称检查。

本报讯(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朱英华 林莉莉 图/市场监管)近日,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对火锅餐饮店开展计量行为专项检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经营氛围。

临近用餐时间,执法人员先来到老牌火锅店“老码头”,查阅其菜单后发现,该店提供的火锅涮菜如青菜、牛肉等均以“份”为单位,具体菜品分量由店内制定统一制度予以确定。在核对了后厨切配过程,以及了解店内制度后,执法人员对该店冰箱内已切配好的牛肉、肥肠等菜品进行复称,复称结果均符合该店制度标准。经营者表示,将采纳执法人员的建议,主动明示菜品的规格和克重,避免消费争议产生。

执法人员随后走进网红火锅店“湊湊”的后厨,现场对服务员上菜托盘中的贡菜、虾滑、牛肉等菜品进行复称,复称结果均符合该店对外公示的菜品分量标准。

执法人员对所查餐饮店内使用的计量秤进行检查,为检定合格的电子秤,使用砝码进行称重检查时,重量误差值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其中“湊湊”等餐饮店在用餐区域放置公平秤方便消费者复称。执法人员指导经营者,新鲜菜品水分容易挥发,出餐时的菜品分量与最后用餐时的分量存在些微差距,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关注消费者合理需求,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克标准砝码竟称出250克

江头一家超市电子计价秤缺斤少两,被市场监管所依法罚款

本报讯(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赖君欣 戴剑凌 图/市场监管)因缺斤少两,一家超市被罚款。近日,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头市场监管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江头后埔某超市出售熟食缺斤少两,执法人员迅速前往现场检查。

经检查发现,该超市的熟食称重使用电子计价秤,从外观上看,该秤功能完好、显示清晰、标签标识齐全,检定合格日期尚未到期,但当执法人员使用100克的标准砝码称重时,显示的数据却是250克,该电子计价秤计量偏差超出允许误差范围。因该超市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江头市场监管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经厦门市衡器检定站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显示,该电子计价秤为不合格计量器具。执法人员将报告依法送达该超市后,超市相关负责人表示无异议,且无法提供涉案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购进票据以及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江头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该超市处以罚款并向该超市相关人员普及计量法律法规。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超市计价秤。

